

公开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C/MIN(2007)4/FINAL

2007年5月16日

中文

理事会

关于扩容与强化接触的理事会决议  
(2007年5月16日部长级理事会通过)

JT03227196

OLIS 上提供原始格式的完整文档

参考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公约（1960年12月14日），特别参考了条款1、2、5、12和16；

参考《A strategy for outreach and enlargement》报告[C(2004)60] (Noboru Report)；

参考《Resolution to establish a mechanism to identify countries for potential accession and countries for enhanced engagement with the OECD》[C(2006)73/FINAL; C/M(2006)9]；

参考区分潜在入会国家和强化接触国家的机制[C(2006)105/REV1]；

参考《Enhanced Engagement: Report by the External Relations Committee》[C(2007)42 & CORR1 & 2]；

参考未来入会通用程序 C(2007)31/REV3；

意识到进一步扩展 OECD 全球性接触、政治影响及相关事宜的需要。

## I.关于扩容与强化接触

### 理事会

- i) 邀请秘书长通过成员资格相关的强化接触计划来强化 OECD 与巴西、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和南非的合作。理事会将根据上述国家对于 OECD 惯例、政策及标准的意愿、准备情况和国力来决定是否展开成员资格讨论。
- ii) 决定与智利、爱沙尼亚、以色列、俄罗斯联邦及斯洛文尼亚展开讨论，邀请秘书长颁布吸纳上述各国进入 OECD 的条款、条约及程序，并由理事会随后进行考虑并采纳。此外，理事会可能会提交政治性问题，秘书长会将其转交给吸纳磋商前因后果所涉及的国家。
- iii) 邀请秘书长通知申请会员的其他国家，即入会申请将由理事会根据扩容进程分别进一步考虑；今后申请将会同等对待。
- iv) 邀请秘书长向理事会拓展如何推广 OECD 关系的提议，包括通过强化接触对 OECD 具有战略兴趣的部分国家及地区，最终决定由理事会做出。根据其在世界经济体中日益增长的重要性，并着眼于吸纳可能性成员国，优先面向东南亚国家。
- v) 邀请秘书长向理事会定期报告与上述国家进行讨论及磋商的进度，以及 OECD 与上述国家将来关系的大致情况。在了解大致情况的前提下还将兼顾组织规模，在不影响日常工作计划的同时进行潜在候选成员的处理。

## II.关于财务

理事会同意下列事宜：

- i) 由于**扩容的结果**，OECD 财务需要重组。过渡时期将需要采用临时方式。
- ii) 该过渡时期，加入 OECD 之前的新成员需要支付涉及自身成本的年额，包括过渡成本（新成员参与组织第 I 部分预算所涉及活动而产生的费用）。该金额范围为 240~570 万欧元，组织财务重组之前可以按年支付，所有成员均需完全贯彻。上述金额范围仅适用于新成员，并以不损害任何将来财务决定为限。入会采纳第一个“路线图”之前将就每个新成员需要支付的确切金额达成一致，并根据第 I 部分预算调整级别和一致通过的财务重组进行相应调整。
- iii) 成员同意进行重组，从而确保 OECD 未来拥有强有力并且稳固的财政基石。重组将致力于共担责任，同时区别对待成员的差异性，采用适中的缓和措施逐步贯彻，为期长达 10 年。重组的目的在于，每个成员能够涉及组织第 I 部分预算中的绝大多数（即使不是全部）成员入会成本。上述成本的金额保留待定，同时必须意识到特定成员国成本将会不同。成员的总体贡献将随之体现在相应成员资格的经常性费用和支付额度。
- iv) 理事会应当在 2008 MCM 之前就该重组达成一致。